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38,277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764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205,221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09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3,05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863%。由于董事长李明吉先生因公出差，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推举，由董事石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438,221,434	99.9872%
反对	11,600	0.0027%
弃权	44,300	0.0101%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0	0%

反对	11,600	20.7513%
弃权	44,300	79.2487%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438,221,434	99.9872%
反对	55,900	0.0128%
弃权	0	0%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0	0%
反对	55,900	100%
弃权	0	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新磊 门志涛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